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09月0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訂定
104年10月0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106年06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
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109年1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定
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
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之實施，以提昇學生人文藝術、社會、科學與品格之素養，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當然委員七人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教務處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遴選委員八人，其中三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遴選中心教師代表擔任，學生會代表三名由學生會推派之，另二名校內外委員由校長圈選後，共同組成之，聘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。執行秘書襄助召集人，並負責推動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通識教育發展政策之研議。
 - (二)通識教育重大計畫之審議。
 - (三)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 - (四)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會議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重大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